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終止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7月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終止配售協議，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配售協議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根據擬配售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後，或會考慮另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